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相关指标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安排给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的资金，按自治区财政厅等10部门转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内财农〔2024〕29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请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内财农〔2022〕379号）《关于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内财农〔2022〕1080号）《关于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财农〔2022〕1145号）等要求，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谋划入库等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库审核把关工作，严禁衔接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各地收到此指标文后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达与预算的完整流程、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旗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

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的通知（内财农〔2024〕1385 号）
2.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呼伦贝尔市民委、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

---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农牧科

2024年11月26日印发

---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ᠲᠤᠭᠦᠨ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内财农〔2024〕1385号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盟（市）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相应科目。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自治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

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在收到此指标发文5个工作日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相关指标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安排给1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的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等10部门转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内财农〔2024〕29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请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自治区财政厅等6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内财农〔2022〕379号）等要求，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谋划入库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盟市、旗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

和有效性。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内蒙古监管局，自治区农牧厅、民委、发展改革委。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印发

---

附件

##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易地搬迁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备注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呼伦贝尔市合计	30647	17413	1470	337	473	10165	2259	
海拉尔区	420					420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	5383	4021	420		473	889		
鄂伦春自治旗	13602	12482	140			1120		
阿荣旗	664	280	280			384		
鄂温克族自治旗	1212	70	70	337		805		
陈巴尔虎旗	1197	70	70			1127		
新巴尔虎左旗	1062	140	140			922		
新巴尔虎右旗	943	70	70			873		
额尔古纳市	1223					1223		
根河市	278					278		
牙克石市	349					349		
扎兰屯市	1212	280	280			932		
扎赉诺尔区	843					843		
呼伦贝尔农垦免渡河农牧场有限公司	120						120	
呼伦贝尔农垦大河湾农牧场有限公司	181						181	
呼伦贝尔农垦三河农牧场有限公司	174						174	
呼伦贝尔农垦浩特陶海农牧场有限公司	153						153	
呼伦贝尔农垦苏沁农牧场有限公司	127						127	
呼伦贝尔农垦扎兰屯农牧场有限公司	232						232	
呼伦贝尔农垦那吉屯农牧场有限公司	268						268	

##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易地搬迁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备注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呼伦贝尔农垦格尼河农牧场有限公司	318						318	
呼伦贝尔农垦哈达图农牧场有限公司	164						164	
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宜里农牧场有限公司	110						110	
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扎兰河农牧场有限公司	95						95	
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古里农牧场有限公司	105						105	
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诺敏河农牧场有限公司	93						93	
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	119						119	